

我市高质量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工作, 巡察组田间地头问实情、访民意

为民巡察二三事

开栏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组织建到哪里,巡察巡察就要跟进到哪里”。目前,我市正在高质量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工作,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本报今起开设《高质量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栏目,持续报道该项工作的阶段性成效、典型经验等,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取得实效。敬请关注。



(社区)组成员张仕航说,巡察组于3月30日进驻罗沟村,当天就发现了这一问题。

按照要求,巡察组进村后,要走访群众,了解民情,收集诉求。当天,巡察组前往下张河村民组走访,经过这座小桥时,发现这一问题。

早在2015年,这座桥就被认定为危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且周边环境较差。走访过程中,不少群众都反映,这座桥年久失修,大家迫切希望能早日重建。

张仕航说,巡察组当天就给村里下达了立行立改通知书,要求罗沟村危桥重建项目及时开工。此外,巡察组还帮助罗沟村协调解决了前期开工的有关问题,7天之后,项目就开了工。

“巡察组还将对工程的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请巡察组放心,我们一定确保工程质量,真正把这座桥建成一座党支部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罗沟村党支部书记刘卫星说。

“巡在实处、察出实效”

“谢谢巡察组帮助我的女儿,你们

是为群众办实事的巡察组。”4月30日,新安县磁洞镇黄洼村村民茹红军拉着新安县委第四巡察村(社区)组第22分组组长毛治军的手,激动地说。

茹红军有个女儿,名叫腊梅,因小时候发高烧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落下了小儿麻痹(二级残疾)。2013年,茹腊梅嫁到了附近的赵洼村,与该村村民黄疏凝结为夫妻。

第22分组组长李怡静告诉记者,巡察组进驻赵洼村后,有群众反映,茹腊梅的丈夫黄疏凝老实憨厚,但没什么文化,平时打些零工,挣不到什么钱,家里生活拮据,应该给茹腊梅办理低保。

巡察组了解情况后,召开组务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巡察工作就是要聚焦群众关切点,巡在实处、察出实效,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毛治军说,之后,巡察组与磁洞镇民政所、新安县民政局进行了沟通协调,证实茹腊梅符合申请低保条件。前不久,巡察组又帮助茹腊梅收集了所有资料,

递交至镇民政所,待系统调整时,立即将其纳入低保范围。

8天解决问题

“真没想到,一年多没解决的问题,巡察组用了8天就解决了。”4月27日上午,嵩县何村乡阴坡村村民来到县委巡察办,为巡察组送来锦旗。

此事还得从4月8日起说起。当天,嵩县县委第十九巡察村(社区)组在阴坡村走访时,收到群众反映:群众垫资该村老卫生所建设费用至今没有归还。

是截留?是挪用?还是另有原因?嵩县县委巡察办督办干部魏晋介绍,巡察组对此事高度重视,通过进一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账目资料等,事实终于浮出水面。

原来,2003年,阴坡村三户群众在村里集资建设卫生室,但并不符合标准。后来,国家又拨付专项资金新建了标准化卫生室。2018年,老卫生室被变卖,共计73000元,其中入乡“三资”账户27793元,剩余的45207元因三户群众协商未果一直没有发放,款项暂时由阴坡村委保管。

查清原因之后,4月15日,巡察组向何村乡党委下达立行整改通知书,督促阴坡村委将资金归还群众。次日下午,三户村民收到垫资款。

本报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韩天国

我市全面放开城镇户口 落户条件

本报讯(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程昊)16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我市警方将在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落户条件的基础上,大力提升户籍窗口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力度,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镇地区落户,助力副中心城市城市建设。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大队副大队长陈晓介绍,目前,我市已全面放开城镇户口落户条件,并建立了以实际居住地和社区集体户相结合的户籍登记制度,居民落户我市非常便捷。

- 申请人在我市城镇实际居住(含租房)、就学就业的,持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学生证(或学校证明)、用工证明即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
- 我市还全面放开了小产权房、农村安置房、搬迁房、单位福利房等无合法产权人员的落户限制,按公安机关编制的实有房屋标准地址入户;全面设立社区集体户,解决无稳定住房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
- 今年,我市警方将大力提升户籍窗口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户籍窗口硬件建设力度,增设自助设备,深化户籍业务和身份证业务、居住证业务的“就近办”“一站办”“立即办”“随时办”“网上办”“异地办”。



王城大道快速路与洛阳火车站北广场连接线开工

未来到洛阳火车站更方便

本报讯(记者 李东慧 通讯员 高江鹏 谢胜利)17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王城大道快速路与洛阳火车站北广场连接线正式开工建设,市民游客未来前往洛阳火车站将更加方便。

王城大道快速路与火车站北广场连接线工程,西起王城大道快速路与瀍涧大道互通立交,东至英雄路,设计全长905米,道路红线宽40米至50米,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该连接线主线为高架结构,设计时速为60公里;地面辅道、匝道设计时速均为30公里。

根据设计方案,王城大道快速路与火车站北广场连接线主线在瀍涧大道立交处向东转向,随后上跨国花路,在瀍涧大道与英雄路交叉口西侧落地,接入现状瀍涧大道;地面辅道与沿线现状道路设置平交路口。

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的工作部署,洛阳火车站和洛阳龙门站一样,都是中心城区规划的综合交通枢纽。目前,该枢纽南广场正在进行改造提升,将设置地下停车场,同时地铁2号线在这里也有一个站点,地铁站主体工程也在有序建设中。下一步,我市将结合长途汽车站北迁等工程,建设洛阳火车站北广场。

作为综合交通枢纽,洛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按照“一体化近换乘”理念设计建设,总建筑面积将达到13.6万平方米,是现有面积的6倍多。未来,这里将实现铁路、长途客运、地铁、公交、游客疏散等多种功能的有机统一。



参观红色展馆 助力脱贫攻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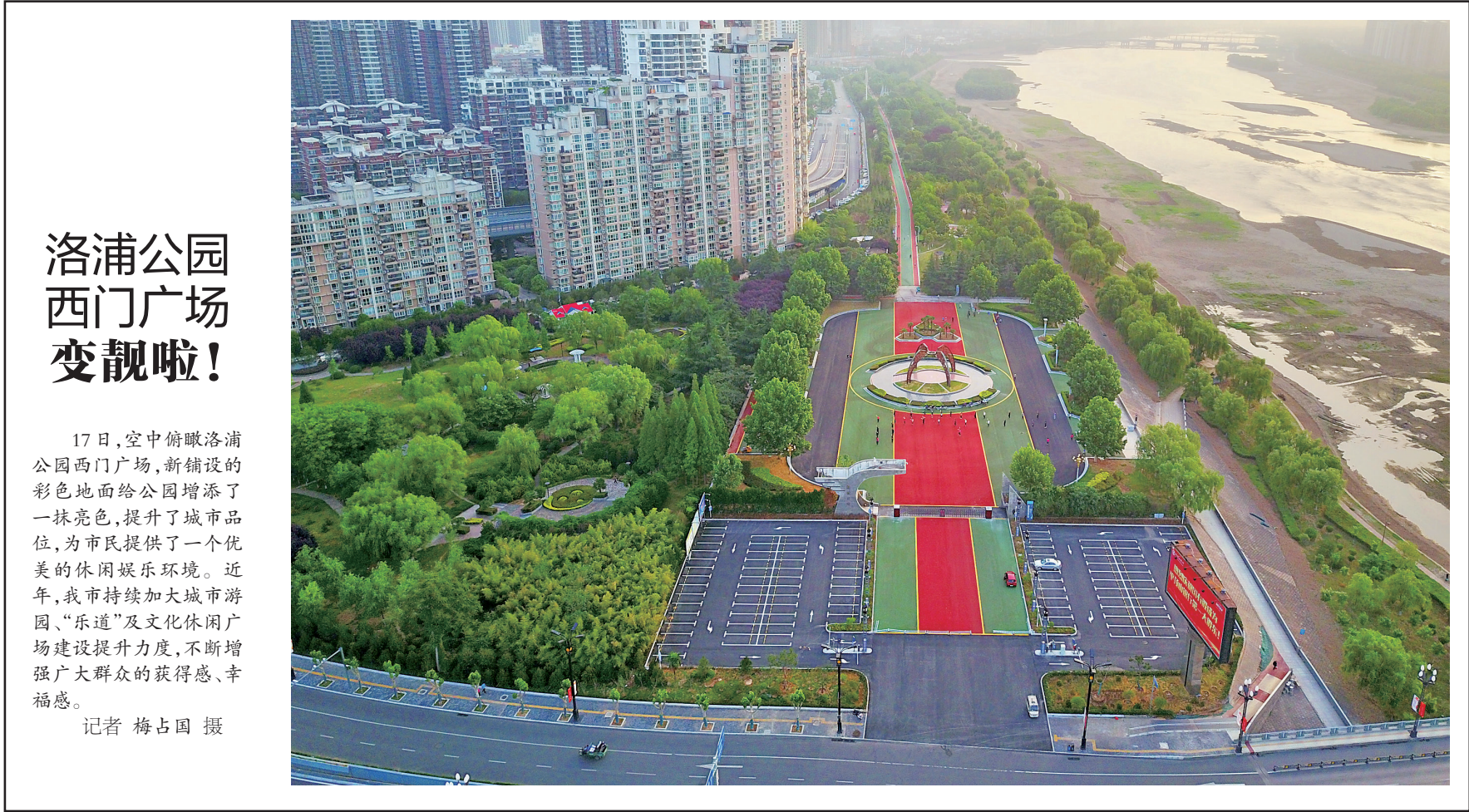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17日上午,为充分发挥《新洛报》旧址纪念馆暨洛阳新闻博物馆的红色展馆特色优势,用红色精神凝心聚力,用红色精神再鼓干劲,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及党建工作,洛报日报社邀请,报社对口扶贫村伊川县半坡镇孙村党员干部、脱贫攻坚党代表,在驻村第一书记的带领下应邀来到《新洛报》旧址纪念馆暨洛阳新闻博物馆,参观了解《新洛报》(《洛阳日报》的前身)的创办过程,以及老报人的奋斗精神,激励大家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撸起袖子加油干,奋斗新时代,再创新业绩。 陈占举 孙晓华 摄



文化下基层 百姓欢乐多

16日,洛龙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在安乐镇曙光村南村码头,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乡村行 家乡有你更精彩”活动。志愿者们现场为村民表演书法绘画、器乐演奏、模特走秀等,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记者 张光辉 通讯员 张俊望 王书敏 摄



洛浦公园西门广场变靓啦!

17日,空中俯瞰洛浦公园西门广场,新铺设的彩色地面给公园增添了一抹亮色,提升了城市品位,为市民提供了一个优美的休闲娱乐环境。近年,我市持续加大城市游园、“乐道”及文化休闲广场建设提升力度,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记者 梅占国 摄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7种环境违法情形可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

成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后按期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因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

● 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立即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降低污染物排放,且当日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期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责令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

态污染物排放,经责令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焊接烟尘未有效收集,首次发现,经责令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意见》规定,当事人有下列6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小微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超标,超标倍数大于0.1倍,但小于等于0.3倍,当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抢修和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

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减排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意见》还明确,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应当予以处罚。对因受疫情防控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督促尽快完成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要求,对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指导当事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应根据当事人的事实、性质、情节综合考虑,适用处罚。《意见》自2020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制图 寇耀子